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
KINGKEY SECURITIES GROUP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透過發行最多187,763,69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0.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190,110,25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1.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須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89.0百萬港元(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以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所有。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章程將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查閱，僅供參考。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已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買賣碎股。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7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或
每股供股股份約0.468港元(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751,054,785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總面值1,877,636.96港元之187,763,6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或
總面值1,901,102.58港元之190,110,25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假設供股股份獲悉
數認購) : 938,818,48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或950,551,293股股份(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90.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而最多約為91.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尚有購股權可供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6,212,500股股份，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按介乎每股1.4港元至7.5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9,386,25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尚有股份獎勵可供其承授人無償(支付面值除外)配發及發行合共7,54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均截止於記錄日期之後的日期。除上述者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或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股份獎勵、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

假設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187,763,696股供股股份，佔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

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190,110,258股供股股份，佔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50港元折讓約36%；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20港元折讓約41.5%；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07港元折讓約40.5%；
- (iv)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696港元折讓約31.0%(假設於記錄日期及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v)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752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82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750港元及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20港元)折讓約8.3%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7,559,000元(約648,351,515港元)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51,054,78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4.2%。

供股本身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股份的近期市價；(iii)現行市況；(iv)股份成交量偏低；及(v)本公司擬就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最高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468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供股股份之零碎暫定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彼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成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於本公佈日期，有三名海外股東，其中兩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中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章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參考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涉及之股份數目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ii) 參考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未進行，有關退款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不計利息)，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至排名首位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以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所有。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文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章程，僅供其參考；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上文所載全部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代理：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用及開支：(i) 配售佣金，即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及(ii) 於簽署配售協議時應付的不可退還定額費用100,000港元，該費用(倘根據上文(i)項須支付任何配售佣金)將按等額基準用於支付該配售佣金(以該定額費用的金額為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該等承配人各自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水平不會妨礙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該等承配人各自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30.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會於供股完成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倘必要)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再次作出之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於配售事項的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否則訂約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有關配售事項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項下於終止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日期 :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香港、全國或國際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組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ii.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發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及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任何公佈或有關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的買賣)；或

- (e)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述向任何承配人配售。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其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且其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徐州廠房」)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初具成形。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00萬美元預計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GaN外延片後，配合徐州廠房升級、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產能落地。

假設根據供股將發行最多190,110,25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於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外)，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1.3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3百萬港元，而供股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0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468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53.4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小型LED、GaN器件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材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 (b) 約35.6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認購不足)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動用。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以發展半導體業務分部，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按竭力基準之配售事項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佈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a)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前，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 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 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29,453,785	17.24	161,817,231	17.24	129,453,785	13.79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100,500,000	13.38	125,625,000	13.38	100,500,000	10.70
趙奕文(附註3)	35,575,000	4.74	44,468,750	4.74	35,575,000	3.79
呂鎧麟(附註4)	34,000	0.00	42,500	0.00	34,000	0.00
小計	265,562,785	35.36	331,953,481	35.36	265,562,785	28.29
承配人	—	—	—	—	187,763,696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485,492,000	64.64	606,865,000	64.64	485,492,000	51.71
總計	751,054,785	100.00	938,818,481	100.00	938,818,481	100.00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29,453,785	17.02	161,817,231	17.02	129,453,785	13.62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100,500,000	13.22	125,625,000	13.22	100,500,000	10.57
趙奕文(附註3)	35,575,000	4.68	44,468,750	4.68	35,575,000	3.74
呂鎧麟(附註4)	34,000	0.00	42,500	0.00	34,000	0.00
小計	265,562,785	34.92	331,953,481	34.92	265,562,785	27.94
承配人	—	—	—	—	190,110,258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494,878,250	65.08	618,597,812	65.08	494,878,250	72.06
總計	760,441,035	100.00	950,551,293	100.00	950,551,293	100.00

附註：

1.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
2.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35,575,000股股份包括由趙奕文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21,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呂鎧麟先生(原名呂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已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需股東批准。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696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計算)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96港元，低於2,0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3,480港元，超過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為減輕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買賣碎股。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無必要作出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章程將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查閱,僅供參考。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總面值為1,877,636.96港元的187,763,6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總面值為1,901,102.58港元的190,110,25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截至最後接納時限仍未遞交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接納或仍未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數目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持有人可供行使認購合共9,386,250股股份的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85港元(倘適用)，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